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會議通告」)有一處錯誤。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會議通告第二項決議案中，所指是審議派發中期股息而非股息。

除上述者外，會議通告的內容乃屬真確。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海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的網頁 www.hkite.com 刊登。